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葛珮帆 博士 太平紳士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莫乃光議員

莫主席：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本人因事未能出席 2014 年 7 月 18 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現就該次會議提出下列意見及問題，希望主席於會上代為提出並要求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1. 二零一二年公眾諮詢報告有 18 份意見建議設置「保管箱」，5 份意見反對，同年立法局衛生事務委員會梁家騮主席於會議上要求設置「保管箱」。兩年來當局為何沒有任何跟進行動？
2.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個人私隱專員、多個組織及公眾人士近數月多次要求設置「保管箱」，但當局的回應只是重覆英國澳洲等國家推行「保管箱」的困難，以及醫生組織的負面評價，卻欠缺國際機構、病人組織等對「保管箱」的正面評價。據悉，歐洲議會資料保障工作小組、電子健康持份者小組、以及國際發展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均支持設立「保管箱」。當局為何只向立法會及公眾列出「保管箱」的負面評價？政府是否已有既定立場？再進行「所謂的研究」又有何意義？
3. 當局上次會議引述了澳洲 2013 年的檢討報告。我在同一份報告的第 31 及 77 頁看到，該檢討委員會在考慮了「保管箱」的正反意見後，仍然建議保留「保管箱」的功能，並指出「保管箱」對消費者而言是基礎功能。我相信當局對澳洲的「保管箱」具體實施情況有相當了解，可否向立法會提交更全面的資料？
4. 當局上次會議亦提及丹麥被經濟學人評為「最成功推行電子健康」的國家。縱然丹麥沒有「保管箱」，但哥本哈根大學醫院醫療科技部主管 Marianne From 曾表示，病人有權要求將病歷資料設為保密。當局可否就丹麥保護病歷的情況再作了解，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資料？
5. 私隱專員曾建議當局在設置「保管箱」的同時，可就一些特別情況設立豁免機制，但當局一直未有回應。而歐洲議會資料保障工作小組曾就電子健康紀錄的使用提出了四種豁免情況，包括「授權同意」(consent)、「牽涉重大利益」(vital interests)、「牽涉護理事宜」(care provision)、以及「牽涉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當局可否就豁免機制的建議作出回應？
6. 上次會議有委員關注，病人只要曾在醫管局或衛生署接受醫護服務，便自動授權予所有醫護人員取覽其所有健康資料，包括敏感病歷。市民在公共醫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葛珮帆 博士 太平紳士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或診所接受治療，一般情況下只會有數組醫護人員參與其中，不可能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數萬名護理人員也有需要知道相關病歷。當局可否說明如何防止與治療無關的醫護人員取覽相關病歷？

葛珮帆 謹上

2014年7月11日